

一、基本案情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接案件移送函，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经立案调查，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从聊城市某化工厂采购标签未标注农药登记证号和农药生产许可证号的某牌蚊香液 20 盒，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销售给他人 10 盒（当地农业农村局已依法没收，未流入市场），售价为 11 元/盒，违法所得 110 元。得知涉案产品涉嫌违法后，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将剩余 10 盒蚊香液退回至聊城市某化工厂。涉案蚊香液标称生产企业为临沂市某公司，取得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本案当事人违法所得 110 元，违法产品未销售到消费者手中。

二、处理结果

当事人采购、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规定，当事人经营的农药货值不足 0.5 万元，为轻微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新乡市农业农村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和行政指导，向其提出依法依规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建议。同时，对标称生产企业临沂市某公司和销售方聊城市某化工厂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发送了案件移送函。

三、示范意义

一是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办案机关及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当事人依法不予处罚和进行教育，有效实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同时，把相关违法线索移送标称企业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贯彻服务型执法理念。办案机关在严格执行执法办案的同时，积极开展违法风险防控宣传和行政指导。针对当事人存在法律及违法风险点的经营管理盲区，积极指导当事人学习相关法律知识，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避免危害扩大升级。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同时，最大限度减轻经营者负担，充分贯彻执法与服务相统一的理念。